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 2023 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方案

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管理学院常设工作机构“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系主任、副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组成，负责拟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报名、考核、预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本次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将向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管理学院 2023 级本科生是工商管理大类招生，招生人数 251 人，第二次转专业方案如下。

1. 管理学院转专业严格执行转入的学生总人数控制在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20% 的规定，总人数上限为 50 人，占 2023 级学生人数的 19.9%。

2、管理学院第二次转专业转入人数指标为 5%，若第一次实际转入学生少于 15%，则剩余指标可归入第二次转专业计划指标，且第二次转专业计划指标实施降级转专业（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

3. 第一次转专业结束后各专业转入人数剩余指标如下：

工商管理专业剩余 11 人，会计学剩余 3 人，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剩余 3 人。

4. 第二次转专业各专业转入人数指标如下，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工商管理专业转入人数= $81*5\%+11=15$ 人

会计学专业转入人数= $85*5\%+3=7$ 人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转入人数= $85*5\%+3=7$ 人

5. 管理学院各专业可以进行院内转专业。

三、对转专业学生的要求

对已获准转专业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2. 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或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6. 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
7. 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

者。

四、考核方式

管理学院各专业转入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1、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高等数学 A1 成绩+高等数学 A2 成绩+C 语言程序设计(A 或 B) 成绩+计算机技术及人工智能基础(A 或 B) 成绩）加权平均分*60%+面试成绩*40 %。

2、综合成绩计算补充说明

（1）补考课程成绩大于 60 分按照 60 分计入加权平均分，否则按照未及格最高分计入加权平均分；补考成绩未出来，未及格课程按照实际成绩计入加权平均分，缓考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

（2）面试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基本素质、专业学习潜能以及学生参与组织活动、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

（3）转入管理学院的学生，需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自学补修未修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

五、工作程序（具体时间以后续教务处通知为准）

1.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转专业申请”，自愿填写转专业申请信息，并完成提交。

2. 学院根据转专业相关规定，审核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

3. 学院组织笔试、面试等考核工作，完成学生转专业成绩录入，并确定预录取名单。

4. 学校进行复审并通知相关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